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 樓
電 話：(02)2357-8888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18	
	(一) 組織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與程序	9	
	(三) 會計政策變動	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3	
	(七) 關係人交易	14 ~ 15	
	(八) 賸餘財產歸屬	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十) 重大期後事項	15	
	(十一) 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資訊	15 ~ 16	
	(十二) 其他附表	17 ~ 18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

財團法人光豐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一)	\$ 1,184,453	6	\$ 4,936,126	4
其他應收款		62,233	-	55,979	-
流動資產合計		7,246,686	6	4,992,105	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六(二)、七(二)及十二(二)	100,000,000	82	100,000,000	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三)及十二(二)	-	-	6,104,72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七(二)及十二(二)	7,947,918	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三)及十二(二)	-	-	6,000,000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七(二)及十二(二)	6,000,000	5	-	-
無形資產		164,664	-	-	-
預付設備款		-	-	95,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12,582	94	112,199,720	96
資產總計		\$ 121,359,268	100	\$ 117,191,825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27,480	1	\$ 337,643	1
流動負債合計		227,480	1	337,643	1
負債總計		227,480	1	337,643	1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六(二)	100,000,000	82	100,000,000	85
未受限淨值		15,133,170	12	12,698,762	11
淨值其他項目	六(三)及七(二)	5,998,618	5	4,155,420	3
淨值合計		121,131,788	99	116,854,182	99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1,359,268	100	\$ 117,191,82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5~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北豐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細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	度	111年	度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七(二)	\$ 1,710,398	14	\$ 1,223,237	11
捐贈收入	七(二)	10,274,000	84	10,237,517	87
股利收入	六(三)	249,419	2	274,735	2
收入合計		12,233,817	100	11,735,489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十二(一)	(9,232,737)	(75)	(9,581,720)	(82)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二(一)	(566,672)	(5)	(69,360)	-
支出合計		(9,799,409)	(80)	(9,651,080)	(82)
本期餘絀		\$ 2,434,408	20	\$ 2,084,409	18
本期稅後餘絀		\$ 2,434,408	20	\$ 2,084,409	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十一(三)	-	-	(871,576)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六(三)及七(二)	1,843,198	15	-	-
本期綜合餘絀		\$ 4,277,606	35	\$ 1,212,833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計結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0	\$ -	\$ -	\$ 10,614,353	\$ 5,026,996	\$ 115,641,349
111 年稅後餘絀	-	-	-	2,084,409	-	2,084,409
111 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871,576)	(871,5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00,000</u>	<u>\$ -</u>	<u>\$ -</u>	<u>\$ 12,698,762</u>	<u>\$ 4,155,420</u>	<u>\$ 116,854,182</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0	\$ -	\$ -	\$ 12,698,762	\$ 4,155,420	\$ 116,854,182
112 年稅後餘絀	-	-	-	2,434,408	-	2,434,408
112 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843,198	1,843,1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00,000</u>	<u>\$ -</u>	<u>\$ -</u>	<u>\$ 15,133,170</u>	<u>\$ 5,998,618</u>	<u>\$ 121,131,78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光豐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2,434,408	\$ 2,084,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25,336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	(6,254)	(20,6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0,163)	162,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3,327</u>	<u>2,226,73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9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48,327	2,226,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6,126	2,709,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4,453</u>	<u>\$ 4,936,1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為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未聘用正式員工。

(二)本基金會設立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目的事業如下：

1. 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2.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老人、婦女暨幼兒福利事項。
3. 關於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改善生活事項。
4. 關於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經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一)首次採用新發布、修正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基金會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2」)規定，主要修正如下：

1. 依據投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進行分析，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當金融資產為權益工具者，企業得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屬非交易目的之標的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當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之。
4. 本基金會對於 EAS15-2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一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EAS15-1」)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一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為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該金融資產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所持有。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本基金會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12 年度適用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該金融資產係以取得之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淨值其他項目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基金會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184,453	\$ 4,936,126

(二)基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專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1. 本基金會於創始時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成立，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之捐助機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0,000	5,000,000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2. 本基金會最低設立基金新台幣\$30,000,000 元，依章程規定應定存於金融機構不得動支。
3.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係以定期儲蓄存款方式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225%~1.6%及 0.79%~1.465%。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股票	\$ 1,949,300
評價調整	<u>5,998,618</u>
	<u>\$ 7,947,9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 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843,198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249,419</u>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定期存款	<u>\$ 6,000,000</u>

(五)所得稅

1. 依財政部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2. 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支出皆已達收入之 60%，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免徵所得稅之條件，毋需估列所得稅。
3. 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兆豐金控)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其他關係人)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其他關係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其他關係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其他關係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者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兆豐銀行	\$ 7,184,453	100.00	\$ 4,936,126	100.00

2. 捐贈收入

	112 年度	佔該科目%	111 年度	佔該科目%
兆豐銀行	\$ 7,000,000	68.13	\$ 6,000,000	58.61
其他關係人	3,000,000	29.20	4,047,500	39.54
	<u>\$ 10,000,000</u>	<u>97.33</u>	<u>\$ 10,047,500</u>	<u>98.15</u>

3. 本基金會儲存於兆豐銀行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二)及(四)之說明。

4.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上述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10,398 元及\$1,223,237 元。

5.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購兆豐金控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畸零股股數為 87,330 股，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獲配 1,309 股股票股利。本基金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兆豐金控盈餘轉增資畸零股，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付清畸零股 107,600 股之價款，計\$1,076,000 元。另，本基金會分別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111 年 9 月 16 日獲配 1,609 股及 4,905 股股票股利。本基金會依持有之目

的將上述股票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5,998,618 元。

八、賸餘財產歸屬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賸餘財產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一、初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影響及民國 111 年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資訊

(一)民國 111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種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損失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而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
2. 本基金會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經評估有存在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基金會按下列各類別分別決定其減損損失之金額：

該金融資產係以取得之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之金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自淨值其他項目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二)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EAS15-1 編製轉換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據 EAS15-2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權益	持有至到期 期 日	影響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6,104,720	\$ -	\$6,104,720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00,000	6,000,000	-

(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1,949,300
評價調整	4,155,420
	<u>\$ 6,104,720</u>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u>\$ 6,000,000</u>

十二、 其他附表

(一)功能別費用表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 112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兒童福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志願服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1,126,193	\$ 1,500,654	\$ 1,129,776	\$ 1,368,219	\$ 1,899,878	\$ 2,120,000	\$ 88,017	\$ 9,232,737	\$ -
服務費用(註)	-	-	-	-	-	-	-	-	197,032
其他	-	-	-	-	-	-	-	-	369,640
合計	<u>\$ 1,126,193</u>	<u>\$ 1,500,654</u>	<u>\$ 1,129,776</u>	<u>\$ 1,368,219</u>	<u>\$ 1,899,878</u>	<u>\$ 2,120,000</u>	<u>\$ 88,017</u>	<u>\$ 9,232,737</u>	<u>\$ 566,672</u>

民國 111 年度									
業務支出									
費用性質	兒童福利支出	青少年福利支出	老人福利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支出	急難救助支出	醫療補助支出	志願服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捐贈費用	\$ 1,033,840	\$ 1,300,095	\$ 1,186,988	\$ 1,651,163	\$ 2,389,569	\$ 1,955,000	\$ 65,065	\$ 9,581,720	\$ -
服務費用(註)	-	-	-	-	-	-	-	-	62,460
其他	-	-	-	-	-	-	-	-	6,900
合計	<u>\$ 1,033,840</u>	<u>\$ 1,300,095</u>	<u>\$ 1,186,988</u>	<u>\$ 1,651,163</u>	<u>\$ 2,389,569</u>	<u>\$ 1,955,000</u>	<u>\$ 65,065</u>	<u>\$ 9,581,720</u>	<u>\$ 69,360</u>

註：本基金會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董事陳進勳出席費皆為新台幣\$18,000 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二)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財產目錄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12月31日						
財產科目	名稱	起始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12.09.01	-	-	\$ 1,000,000	固定利率 1.600%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12.12.18	-	-	99,000,000	機動利率 1.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儲蓄存款	112.03.11	-	-	3,000,000	機動利率 1.5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儲蓄存款	112.03.14	-	-	3,000,000	機動利率 1.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0.09.27	股	87,330	3,423,336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1.08.14	股	1,309	51,313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1.09.04	股	107,600	4,217,920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1.09.16	股	4,905	192,276	(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2.09.15	股	1,609	63,073	(註)
					<u>\$ 113,947,918</u>	
111年12月31日						
財產科目	名稱	起始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11.09.01	-	-	\$ 1,000,000	固定利率 1.225%
基金	定期儲蓄存款	111.12.18	-	-	99,000,000	機動利率 1.4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期儲蓄存款	111.03.11	-	-	3,000,000	機動利率 1.46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定期儲蓄存款	111.03.14	-	-	3,000,000	機動利率 1.4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0.09.27	股	87,330	2,650,465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1.08.14	股	1,309	39,728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1.09.04	股	107,600	3,265,660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11.09.16	股	4,905	148,867	(註)
					<u>\$ 112,104,720</u>	

註：係按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094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696936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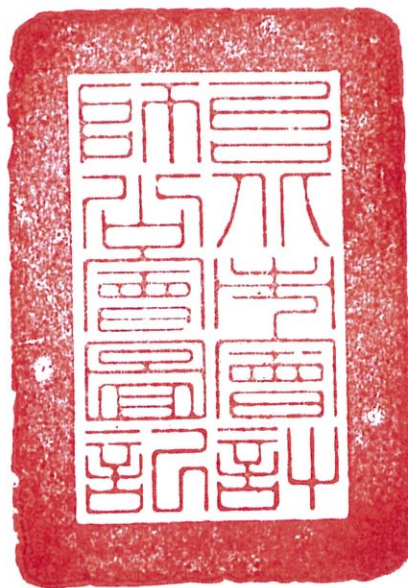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6 日